

標點校勘本

高麗史

孫曉 主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 民 教 社

一
世家「一」

標點校勘本

高麗史

一

世家「一」

孫曉 主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天出版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高麗史 /（朝）鄭麟趾等著；孫曉主編。—重慶：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ISBN 978-7-5621-6595-8

I. ①高… II. ①鄭… ②孫… III. ①高麗（918～
1392）—史料 IV. ①K312.3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01374 號

國家出版基金資助項目·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高麗史 標點校勘本

[朝鮮] 鄭麟趾等著 孫曉 主編

責任編輯：郭曉娜

版式設計：郭清霞

封面設計：趙 晶

出版發行：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地址 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 2 號 郵政編碼 400715

<http://www.xscbs.com>

人 民 出 版 社

地址 北京市朝陽門內大街 166 號 郵政編碼 100706

<http://www.peoplepress.net>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印 刷：香河華林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張：266

版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

書 號：ISBN 978-7-5621-6595-8

定 價：780.00 元（全 10 冊）

主 編：孫 曉

副主編：楊寶玉 趙 凱 翟金明

校勘者：王 林 王仁霞 左全琴 安子毓 江 靜

杜艷茹 沈冬梅 姜 智 紀雪娟 胡振宇

孫 曉 徐林平 寇 騫 楊寶玉 翟金明

趙 凱 劉 英 劉中玉 劉艷強 閻 征

(按姓氏筆劃排列)

出版說明

《高麗史》是朝鮮李朝官修的紀傳體史書，記載王氏高麗三十四代國王四百七十五年的歷史，共 139 卷，其中目錄 2 卷、世家 46 卷、志 39 卷、表 2 卷、列傳 50 卷。由於高麗時期的文獻大多散佚失傳，《高麗史》的記載就成為研究高麗王朝歷史最主要的資料，價值十分重要。

《高麗史》的編撰經過半個多世紀，許多學人都參與過編撰工作，如高麗末期和李朝初期的士大夫鄭道傳、鄭總等。該書最終定稿於李朝文宗元年（1451），撰修者有鄭麟趾、金銚、李先齊、鄭昌孫、辛碩祖、崔恒、盧叔同、李石亨、申叔舟等三十二人，總纂為鄭麟趾。

《高麗史》傳世本主要有明景泰二年（1451）朝鮮乙亥字銅活字本、韓國奎章閣藏光海君覆刻乙亥字本、日本築波大學藏江戶時期影鈔本、日本明治四十三年（1910）圖書刊行會鉛活字本、1958 年朝鮮科學院古典研究出版委員會排印本。其中，明景泰二年朝鮮乙亥銅活字本刊行較早，並收入中國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然此本字跡多有汙損，反不及光海君覆刻本清晰。其餘諸本，均為此本之景鈔及排印。此次整理，以光海君本

為底本。

《高麗史》編出以後，又有金宗瑞的《高麗史節要》、俞柴的《麗史提綱》及洪汝河的《彙纂麗史》等書問世。此次整理，利用《高麗史節要》、《東國通鑑》及《東文選》中有關詔敕、教書、冊、表箋、奏議、墓誌等資料進行參校。

李朝在修史過程中，繼承中國史書的正統觀念，如《高麗史》世家與中國史書中的本紀相同，但因高麗和李朝奉中國正朔，故“按《史記》，天子曰紀，諸侯曰世家，今撰《高麗史》”，“避本紀為世家，所以示名分之重”。但是，為了“以存事實”，凡高麗原來“稱宗、稱陛下、太后、太子、節日、制詔之類，雖涉僭逾”，該書仍以“當時所稱書之”。

另外，《高麗史》還繼承了以史為鑑的精神及史書編纂的經驗。該書一般仿照中國紀傳體史書的體例。世家部分為高麗三十四代國王的傳記，即太祖、惠宗、定宗、光宗、景宗、成宗、穆宗、顯宗、德宗、靖宗、文宗、順宗、宣宗、獻宗、肅宗、睿宗、仁宗、毅宗、明宗、神宗、熙宗、康宗、高宗、元宗、忠烈王、忠宣王、忠肅王、忠惠王、忠穆王、忠定王、恭愍王、禡王、昌王、恭讓王。但其中的禡王（名王禡）及其子昌王（名王昌），由於被認為是權臣辛屯的子孫，故改為辛禡、辛昌，“降偽辛於列傳，所次嚴僭竊之誅。”故《高麗史》世家無禡、昌二王，而是將其置於辛禡附辛昌列傳（卷133 - 137）。此次整理，仍按原書各卷順

序，並未對此進行調整。

《高麗史》的志書與中國典籍頗有聯繫。首先，其設置依《元史》，共十二志，即天文志、曆志、五行志、地理志、禮志、樂志、輿服志、選舉志、百官志、食貨志、兵志、刑志，內容“條分類聚，使覽者易考”。其次，編纂志書所用史料，有些可補正中國史籍，如《曆一》中關於“宣明曆”的記載，及《樂志》中宋詞佚文的保存等即是。再次，《高麗史》與中國史籍可以在文字和史實方面，進行互校。

在《高麗史》年表中，高麗年號與中國年號並用，上有干支紀年，中有中國歷朝年號（上國），下為高麗歷朝國王年代（高麗），大事內容分別記入年號及年代之下。自“後梁末帝貞明四年（918）、契丹太祖神冊三年、（高麗）太祖天授元年”起，至“大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恭讓王四年”止。這種安排方式，一方面從時間上表明了中國歷代王朝與高麗的關係，另一方面也是對世家內容部分更簡明的敘述方式。

關於以《高麗史》校中國史籍，如《元史》授時曆、《金史·交聘表》中關於高麗史實，可為例證。關於以中國史籍校《高麗史》，則有以《唐書》、《宋史》對《高麗史·曆一》及《樂一》中有關文字的校正等。

除了在文獻上可與中國史籍相比較之外，《高麗史》對於中國史實的一些記載，同樣也可以有補史和證史的作用。如朱彝尊《曝書亭序跋》卷十便有一些例子，其《跋高麗史書後》云：“觀其體例，有條不紊，王氏一

代之文獻，有足徵者。卷中《樂志》歌辭，率本宋裕陵（宋徽宗）所賜大晟府樂譜。若《輿服志》載蒙古俗剃頂至額，方其形，留髮其中，謂之開剃。忠烈王四年（1278）二月，令境內皆服上國衣冠、開剃。十九年（1293）九月，百官始著笠朝謁。此《元史》所不載。至若戊申（1368）君遁走沙漠之後君臣事蹟，不得而詳。高麗間猶通使，稱為北元。北元主奔應昌，以洪武三年庚戌四月殂落，國人追謚曰惠宗，即順帝也。其子嗣立，以餘兵走和林。十年丁巳，遣使至高麗，行宣光年號，國人不允。後二年，又遣僉院甫非告紀年天元。辛禍遣永寧君王彬往賀，相傳立十一年而殂，北元謚為昭宗者也。凡此明之載籍皆隱而不書，藉其史略存事蹟，後之論世紀年者，所當述也。”

此次整理，側重於文字、標點、分段、校勘等幾個方面。

文字方面，本著統一規範的原則，一般將原書中異體字、舊體字統改為規範字體，如一字有多個異體字，亦一併統一。如“辭”、“辭”統一為“辭”，“勅”、“勅”統一為“敕”等。一些因音形相近而訛的字，如“諫”與“諫”，“淫”與“滯”，“達”與“達”，“段”與“段”，“諂”與“諂”等，亦作統一修改。原書中因版刻造成的文字偏旁部首錯誤及異形字，也一併徑改，如“狢”與“狄”。《高麗史》對於一些音形相似、字意相關的字詞的使用，存在前後不一的情況，我們依據文意及相關資料，予以統一。如“齊”與

“齋”，“圓丘”與“園丘”等。原書中對於“大”、“太”二字混用，在文中把“大”應作“太”字的相應詞語徑改為“太”，不另注明。而對於其中官名、地名、人名用字，則沿用原書文字。

校勘記使用的原則為：文字引起誤解，則改正後出校勘記說明。一般因文字形近、音似而誤的，則不出校勘記，只加增刪符號，以方括弧表示增字，以圓括號表示刪字。另外，對於原書中出現各種文字及史實錯誤，也根據相關資料進行修改。一，人名前後不一，如金天祐（卷 35、124）與金天祐（卷 35、36）、姜拯（卷 11）與康拯（卷 11-14、97），則參考上下文及相關資料，進行統一。二，文字脫漏，如卷 136 “旌其間”，並不言何人因何事，據《高麗史節要》，方知此前有“以光州人盧俊恭廬墓服喪三年”脫文，故酌補。三，據文意明顯為錯誤，如卷 99 《庾應圭傳》“數至僵什”，“什”當作“仆”，遂改。四，《高麗史》中引用中國典籍，以經書、正史、別集為主，如引《易》、《書》、《詩》、《論語》、《漢書》、《京房易傳》，及《樂志》中所引宋代詞曲，或為直接引用，或為間接引用，或不見於今本，如有異文、誤字等情況，則以校勘記說明。

原書段落時有不妥，一是文字分段不合理，二是標題與內容之間區別不清。此次整理，採取世家依年、月分段，傳依事件分段，志依典章制度分段的做法。原書中以空格句讀者，亦作為分段依據。

原書標題設置偶有不妥當，如標題設置不完整，前

後不一致等，這些都不便於讀者閱讀。因此，我們除了固定三級標題之外，還採用字體加黑、前空一行等方式，對原書內容進行區別，如禮、樂部分即是。以此保持全書的規範統一，清晰明了。

《高麗史》中還有一類文體，特別不容易理解。這些文獻詞語奇特、句法乖戾，既不能用古漢語書面語來點校，也與元代漢語口語不同。這些文字不遵循漢語原有的語法規律與用語習慣，從蒙古語原文機械地翻譯過來，而且還用於詔書等公文，如卷 23、44、135、136 中收錄的元代蒙古公文體。對此，我們參考了亦鄰真先生《元代硬譯公牘文體》一文，並請高榮盛先生對此類文字進行了審讀。

除了以上問題之外，由於高麗與中國王朝的關係並不穩固，再加上中國王朝的更迭，以及當時的信息傳播等原因，《高麗史》中的一些記載，存在混亂與疏漏。如高麗建國以後，即從中國五代後梁開始，一直使用中國各王朝的年號，高麗國王在登基時，須經過中國皇帝冊封。故而，在一些問題上有反映，且保留了一些原來的習慣名稱，如稱詔書等。另外，對於高麗末期的歷史，由於涉及李朝較多，其記載也有一些問題。書中將禡王和昌王定為辛屯的子孫，而後人多對此持懷疑態度。如《韓國歷代小史》認為，“廢王名禡，恭湣王之子”。小史作者還說：“按世之譏高麗史者有二說：一曰太蕪，一曰不實。然是史自恭湣王以後，出於鄭麟趾，而誠有蕪病也……不實者，辛氏一案之謂也。”正因為

鄭麟趾自身的傾向，造成了在對高麗末這段歷史的處理過程中，存在歪曲和醜化，並且極力對李朝太祖李成桂進行誇張，甚至神化。這也是歷代王朝修前代史的通病，這就需要歷史研究者對此加以研究和鑑別。

《高麗史》志書部分係記載高麗王朝的典章制度，各志中分成若干條目，分別敘述。志書部分十分重要，整理起來也具有相當大的難度。為此，我們請相關專家對稿件進行審讀，分別是陳久金先生（天文），李忠林先生（曆），閻征先生（五行），梁滿倉先生（禮、樂、輿服、選舉），李花子先生（地理），在此向諸位先生表示感謝。

由於書中涉及大量高麗時期官職、人物、地名等，這是我們整理工作中的難點與重點，我們參考了《高麗史》網頁（<http://db.history.go.kr/KOREA/>），這對於我們訂正點校過程中出現的一些錯誤，頗有幫助，在此亦表示感謝。

這部《高麗史》的標點校勘，歷時三年，反復校改四遍，每一次都能發現一些新的問題。古人說“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宋沈括《夢溪筆談·雜誌二》），在這三年裏，我們有切身的體悟。參與這項工作的同仁，最初大多對高麗史比較陌生，工作的過程也是學習的過程。儘管我們已盡全力，然受自身能力與時間的限制，標點校勘本《高麗史》還會存在不少疏誤，所以，我們懇切期望讀者專家不吝賜教，以待來日再版予以修訂。

凡 例

一、本書以奎章閣藏光海君覆刻乙亥字本爲底本，參以明景泰二年（1451）朝鮮乙亥銅活字本、日本明治四十三年（1910）圖書刊行會鉛活字本及江戶影鈔本。

二、版式採用繁體橫排。原則上以底本爲標準進行校改，但底本以擡頭、空格及小號字表尊卑之格式，皆不予保留。

三、正文大字用書宋小四號，小字用書宋小五號。原書雙行小字皆改爲單行。

四、底本若有衍、漏、訛字，在校本相應位置填補或改正，衍字、訛字用“（）”標明，補字、正字用“〔〕”標明，需解釋說明處，出校勘記。原有缺字若未能校補，則代之以“□”，不出校記。

五、原書中的明顯錯誤，如需說明校勘理由，則以簡潔文字出校勘記。

六、本書除人名、地名、書名和個別職官名稱之外，原則上不使用異體字。底本中的缺筆字、避諱字、怪字、俗字，在校本中一般改爲正字。

七、通假字一般不改爲本字。可能影響閱讀的個別不常見通假字，出校記說明其本字。

八、本書使用句號、逗號、頓號、問號、感嘆號、

引號（包括雙引號與單引號）、分號、書名號，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連字符等符號。

九、為便於閱讀，儘量點斷為短句，并根據內容適當分段。分段原則如下：世家依年、月等時間分段，傳依事件分段，志依典章制度內容分段。原書中以空格句讀者，亦作為分段依據。

目 錄

第一冊

高麗世系	1
纂修高麗史凡例	9
進高麗史箋	11
高麗史一 世家卷第一	13
太祖一	13
高麗史二 世家卷第二	33
太祖二	33
惠宗	46
定宗	49
光宗	51
景宗	55
高麗史三 世家卷第三	59
成宗	59

穆宗	80
高麗史四 世家卷第四	87
顯宗一	87
高麗史五 世家卷第五	121
顯宗二	121
德宗	137
高麗史六 世家卷第六	149
靖宗	149
高麗史七 世家卷第七	179
文宗一	179
高麗史八 世家卷第八	211
文宗二	211
高麗史九 世家卷第九	241
文宗三	241
順宗	268
高麗史十 世家卷第十	271
宣宗	271
獻宗	296
高麗史十一 世家卷第十一	303
肅宗一	303
高麗史十二 世家卷第十二	335
肅宗二	335

睿宗一	346
高麗史十三 世家卷第十三	367
睿宗二	367
高麗史十四 世家卷第十四	397
睿宗三	397

第二冊

高麗史十五 世家卷第十五	433
仁宗一	433
高麗史十六 世家卷第十六	467
仁宗二	467
高麗史十七 世家卷第十七	505
仁宗三	505
毅宗一	521
高麗史十八 世家卷第十八	543
毅宗二	543
高麗史十九 世家卷第十九	581
毅宗三	581
明宗一	589
高麗史二十 世家卷第二十	613
明宗二	613

高麗史二十一 世家卷第二十一	647
神宗	647
熙宗	661
康宗	668
高麗史二十二 世家卷第二十二	673
高宗一	673
高麗史二十三 世家卷第二十三	707
高宗二	707
高麗史二十四 世家卷第二十四	741
高宗三	741
高麗史二十五 世家卷第二十五	781
元宗一	781
高麗史二十六 世家卷第二十六	807
元宗二	807
高麗史二十七 世家卷第二十七	837
元宗三	837

第三冊

高麗史二十八 世家卷第二十八	873
忠烈王一	873
高麗史二十九 世家卷第二十九	911